



#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

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012)

## 根據第 13.18 條作出公佈

恒基地產之董事局按照上市規則第13.18條謹此公佈以下資料。

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(「恒基地產」)之董事局謹此公佈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，恒基地產(作為擔保人)與恒基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(作為借款人)已與一組銀團(「銀團」)訂立一份循環貸款協議(「循環貸款協議」)。循環貸款協議乃有關提供一筆為期五年合共港幣13,350,000,000元之循環信貸額(「貸款額」)。恒基地產向銀團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，如借款人未能根據循環貸款協議準時付款，則恒基地產將於收到通知時支付該筆款項。

根據循環貸款協議，如恒基地產不再由李兆基博士及／或其家族成員及／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，或李兆基博士及／或其家族成員及／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公司身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持有最終控制權，則視為違約事件。若發生上述違約事件，則貸款額之結欠可能即時到期及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。

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，恒基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十三章概無任何一般披露責任。倘該等責任繼續存在，恒基地產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適當披露。

承董事局命  
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廖祥源 謹啟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

本公佈發出日期，恒基地產董事局成員包括：(1)執行董事：李兆基(主席)、李家傑、林高演、李家誠、葉盈枝、歐肇基、孫國林、李鏡禹、馮李煥琮、劉壬泉、李寧及郭炳濠；(2)非執行董事：羅德丞、胡寶星、梁希文、李王佩玲、李達民、梁雲生(羅德丞之替代董事)及胡家驃(胡寶星之替代董事)；以及(3)獨立非執行董事：鄭志強、高秉強及胡經昌。